

教育部行文本校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教育部日前行文各大專院校，呼籲同學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切勿任意影印書籍，以免觸法。

由於教育部風聞有影印業者利用學校剛開學之際，擅自影印原版書籍並大肆宣傳、促銷和吸引學生集體影印原版書籍，此舉已嚴重影響合法出版商之權益，並觸犯著作權法，為此教育部籲學校加強宣導學生遵守著作權法。

依據著作權法明文規定，影印他人著作物，要處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以此為常業者，其刑最重可達七年，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10/09/27